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

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

（1997年1月20日，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〉

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》修正）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　　你院赣高法研〔1996〕6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　　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对财产采取冻结措施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妨碍。人民法院在完成对财产冻结手续后，银行如发现被冻结的户名与账号不符时，应主动向法院提出存在的问题，由法院更正，而不能自行解冻；如因自行解冻不当造成损失，应视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此复。